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介乎 1,0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的本公司權益所有者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為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溢利約 5,500,000 港元。

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並無由香港政府就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之補貼；及(ii)預期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上資料可能予以調整及修訂。本集團的最終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慧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